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22〕26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经 2022 年第 24 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 选举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学校党委研究,就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提出如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换届选举工作的范围和方式

(一)换届选举工作范围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精神, 我校二级党委和学院党总支每届任期 5 年,其他二级党总支和 基层党支部每届任期 3 年。如未届满,但党组织需调整设置或 委员增补调整的,报校党委批准后可进行。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进行换届的,应逐级报校党委批准。

(二)选举方式

基层党组织通过召开党员大会的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

三、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组成和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成

二级党委委员名额为7名,党总支委员名额为5名。设书记1名,副书记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置,设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青工委员等。

党支部有正式党员 7 人及以上的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设书记和组织纪检委员、宣传统战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二)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组织关系隶属于本党组织的中共正式党员,原则上能任满一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党章, 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忠诚担当。

-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决议和各项工作部署,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密切联系群众,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开拓进取,甘于奉献,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奋发有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3.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师生中有威望。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坚持民主集中制,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
- 4. 其他任职条件。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除符合委员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二级学院党员院长一般应同时任二级学院党组织副书记,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班子,并承担分工负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责任。
- 二级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党员系、室负责人担任,一般应从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 机关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单

位(部门)党员负责人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应从优秀辅导员中选拔担任。

四、选举程序与实施步骤

(一) 二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 **1.部署动员,提交请示。**二级党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认 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和选举工作程序。提交本党组织召开 党员大会的请示,报学校党委审批。
- **2.起草文件,征求意见**。二级党组织起草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听取党员群众意见,起草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两报告报校党委备案。
- 3.酝酿候选人初步人选。二级党组织确定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原则,组织下设党支部、党员酝酿推荐,根据多数意见,结合班子结构需要,经资格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按不少于应选人数 20%的差额比例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 4.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学校党委对书记、副书记人选进行考察,二级党组织对委员人选进行考察。二级党组织根据考察情况,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按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的差额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批。

- **5.正式选举**。二级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
 - 6.结果上报。二级党组织选举结果报告报校党委审批。
- **7.其他事项**。二级党组织届内委员增补调整工作,参照上述程序进行。

(二)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 1.部署动员,提交方案。二级党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认 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和选举工作程序,梳理下设党支部现状。结合本单位的党员构成和工作特点,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 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 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 作的原则,优化党支部设置。积极创新设置方式,合理控制党 支部规模,一般不超过30人。研究制定下设党支部换届选举方 案,报学校党委审批(备案)。做好对下设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 宣传发动。
- **2.起草文件,征求意见。**党支部起草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听取党员群众意见,起草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两报告报二级党组织备案。
- 3.酝酿候选人初步人选。党支部委员会可采取组织推荐、 党员推荐等方式,根据多数党员意见,按不少于 20%差额比例

形成候选人初步人选。二级党组织对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后, 返回党支部进一步酝酿讨论。

- **4.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党支部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意见,按不少于 20%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预备人选经二级党组织审批(审查),报校党委审批(备案)。
- **5.正式选举**。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
- **6.结果上报**。党支部选举结果经二级党组织审批(审查),报校党委审批(备案)。
- **7.其他事项**。党支部届内委员增补调整工作,参照上述程序 进行。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指导。党委组织部将要加强领导,强化指导,周密安排,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基层党组织的换届工作平稳有序。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筹备阶段和选举阶段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和民主集中制原则 进行选举。基层党组织要严格工作要求,发扬党内民主、尊重

党员权利、维护党的纪律,切实增强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政治责任感,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基层党组织要充分认识选举工作重要意义。基层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换届选举工作的严肃性,严肃党的纪律,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风清气正。要充分认识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从有利于本单位事业发展的大局出发,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共同将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规定《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19]31号)同时废止。